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02585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影本 (3623903_11025859100_1_3623903_11025859100_1.pdf)

主旨：轉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自110年6月22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無論有無症狀，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均須進行PCR檢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1661號函轉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087000號函辦理。
- 二、基於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至發病之潛伏期為1至14天，為避免因過早採檢致未能及時發現病例，復考量執行效益及防疫量能，爰可彈性調整於隔離或檢疫期滿前2日內安排採檢，惟須確保於期滿前可取得檢驗報告。
- 三、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之境外生、大專校院境外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生、境外非學位生等經專案許可入境對象，原規定於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為達政策一致性，此類個案採檢時間比照上開說明辦理。

電子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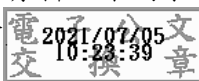
9

四、旨揭新增措施之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代付方式支付，惟受檢者須自付醫療費用(包括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及往返醫療院所搭乘防疫計程車之交通費用，如地方政府提供上述費用相關補助，依該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研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自國外入境者採檢通知單(範本)」及相關問答集，並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